

發光二極體平板燈具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第一點修正規定

一、申請發光二極體平板燈具（以下簡稱平板燈具）節能標章驗證之適用範圍、能源效率試驗條件與方法及能源效率基準，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適用範圍：

除檯、桌、床邊及落地燈具外，符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最新公告之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以下簡稱 CNS）16047 規定，或經經濟部能源署認定之平板燈具；平板燈具最大厚度應包含外部控制裝置，其計算採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第一位。但外部控制裝置分離者，得不納入厚度。

（二）能源效率試驗條件及方法：

1. 依 CNS 16047 規定試驗。
2. 配光：依國際照明委員會標準 70、84 及 121 規定試驗，且曲線量測之測試角度間距在二點五度以下。
3. 可調光／可調整色點平板燈具之試驗條件與方法同 CNS 15630 可調光／可調整色點安定器內藏式 LED 燈泡規定。

（三）共通性要求：

1. 實測總輸入功率之計算，採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第一位，應在額定總輸入功率 $\pm 10\%$ 以內。
2. 功率因數實測值之計算，採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

後第二位，應大於或等於零點九零，且在標示值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3. 實測總光通量之計算，採四捨五入取至整數位，應在額定總光通量百分之九十至百分之一百二十之間。
4. 演色性實測值之計算，採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第一位，應大於或等於八十點零，且不得低於標示值減三。特殊演色評價指數 R_9 大於零。
5. 各平面距高比之計算，採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第二位，應大於或等於一點二零。
6. 光束維持率實測值之計算，採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第一位，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測試一千小時，光束維持率實測值應在百分之九十七點零以上。
 - (2) 測試三千小時，光束維持率實測值應在百分之九十五點零以上。
7. 亮度平均值應低於 CNS 16047 規定之亮度限制基準。
8. 光生物安全性應符合 CNS 16047 規定，且應為「無風險等級」。
9. 平板燈具不分光輸出頻率，皆應符合閃爍指數 (Flicker index, FI) 小於或等於零點零二，閃爍百分比 (Percent flicker, PF) 小於或等於百分之二。

(四) 能源效率基準：

1. 發光效率實測值之計算，採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

後第一位，並依下式計算：

發光效率實測值 (lm/W) = (實測總光通量 (lm))
／ (實測總輸入功率 (W))。

2. 發光效率實測值應在標示值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且符合下列規定：

(1) 中低色溫 (小於 5000K) 者，應在一百三十點
零 (lm/W) 以上。

(2) 高色溫 (5000K 以上) 者，應在一百四十點零
(lm/W) 以上。